

## 全球人壽實分鑫安醫療費用健康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住院醫療特定費用保險金、門診手術或門診特定診療費用保險金、日額保險金選擇權、特定醫材補助保險金、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

「本公司對本商品疾病應負之保險責任，自本商品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一日（含）以後或自復效日起開始，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

本公司傳真：02-6639-6666

電子信箱(E-mail)：webmaster@transglobe.com.tw

### 第一條【本附約的訂定及構成】

本全球人壽實分鑫安醫療費用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附約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本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附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年齡」係指本附約如與主契約同時投保，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本附約如中途附加，保險年齡同主契約之保險年齡。
- 二、「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一日（含）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續保者，自續保之日起發生的疾病，不受三十日限制。  
另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就其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所篩檢之疾病，亦不受三十日限制。
- 三、「精神疾病」係指按「國際疾病分類臨床修訂第十版」（ICD-10-CM）編號 F01 至 F99 所稱病症，且經醫院檢查診斷確定者。前述「國際疾病分類臨床修訂第十版」如有變動，應以最新公佈者為準。
- 四、「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五、「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六、「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七、「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設立並具備開業執照之診所。
- 八、「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之合法執業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 九、「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
- 十、「住院日數」係指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實際住院日數（含住院及出院當日）。但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

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日數。

### **第三條【本附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本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 **第四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契約另有約定保險期間始日者，從其約定。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本附約如係與主契約同時投保，以主契約保險期間的始日為本附約的始日，以主契約當年度保險單週年日為到期日。

本附約如係中途申請附加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者，本附約保險期間的始日以批註於保險單上之日期為準，以主契約當年度保險單週年日為到期日。

### **第五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或接受門診手術治療、門診特定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所投保之計劃別為準，依本附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 **第六條【第二期以後及續保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本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及續保保險費，應併同主契約保險費，依照主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第二期以後及續保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七條【保險費的墊繳及本附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及續保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依主契約保險單條款約定之保險費的墊繳方式辦理；惟主契約未有約定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 **第八條【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放日起二年內，於主契約有效時申請本附約復效，或與主契約同時申請復

效。但最高可續保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清償保險費時，其保險費應按當期應繳保險費就未到期之日數比例計算之。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 **第九條【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

- 一、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
- 二、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
- 三、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每次最高給付金額，以不超過附表一其投保計劃所載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乘以住院日數後所得之數值為限。

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處理中心治療時，於加護病房期間或燒燙傷處理中心期間，其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提高為原限額的二倍。

被保險人每次住院，其加護病房及燒燙傷處理中心的給付日數合計最高以十五日為限；含加護病房及燒燙傷處理中心之合計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被保險人因精神疾病住院，本項保險金同一保單年度內合計之最高給付金額，以不超過附表一其投保計劃所載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乘以六十日後所得之數值為限。

#### **第十條【住院醫療特定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含該次住院前七日及出院後十五日內因同一事故之門診）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

- 一、醫師指示用藥。
- 二、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 三、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四、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五、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

六、手術費。

「住院醫療特定費用保險金」每次最高給付金額，以不超過附表一其投保計劃所載住院醫療特定費用保險金限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處理中心治療時，前項住院醫療特定費用保險金限額提高為原限額的二倍。

#### **第十一條【門診手術或門診特定診療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於醫院或診所門診，接受門診手術或附表三的門診特定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門診手術或門診特定診療當日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手術或特定診療費用核付。

「門診手術或門診特定診療費用保險金」每次最高給付金額，以不超過附表一其投保計劃所載門診手術或門診特定診療費用保險金限額為限。

第一項所稱門診手術，係指保險事故發生時符合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列舉之手術，不包括該支付標準其他部、章或節內所列舉者。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時，本項前段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同一保單年度內，本公司給付之「門診手術或門診特定診療費用保險金」以八次為限。

#### **第十二條【日額保險金選擇權】**

被保險人依本附約第九條至第十條約定申請給付各項保險金時，得選擇申請給付「日額保險金」，本公司依本附約附表一所載其投保計劃之住院日額乘以住院日數給付「日額保險金」，但每次住院之最高給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被保險人因精神疾病住院，同一保單年度內本項保險金的給付日數合計最高以六十日為限。

被保險人就同一次住院，如依前項選擇申請給付「日額保險金」，則不得再依本附約第九條至第十條約定申請給付各項保險金。

#### **第十三條【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之處理方式】**

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給付，於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 70 % 給付，惟仍以前述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 **第十四條【特定醫材補助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並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附表四所列之特定手術且已實際接受特定手術者，本公司按附表一其投保計劃所載給付項目之金額給付「特定醫材補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含）以上特定手術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特定醫材補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於不同手術位置接受二項（含）以上特定手術時，本公司依各項特定手術分別給付「特定醫材補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保單年度內，「特定醫材補助保險金」的給付以三次為限。

#### **第十五條【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並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附表五所列之重大手術且已實際接受重大手術者，本公司按附表一其投保計劃所載給付項目之金額給付「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含）以上重大手術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於不同手術位置接受二項（含）以上重大手術時，本公司依各項手術分別給付「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保單年度內，「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的給付以三次為限。

#### **第十六條【住院次數之計算及本附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的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 **第十七條【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本附約不給付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保險金：

- 一、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部分。
- 二、已獲得其他住院醫療費用保險以實支實付給付者，但非以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依其他法令投保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而獲得住院醫療費用之實支實付給付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或於醫院、診所接受門診手術、門診特定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或於醫院、診所接受門診手術、門診特定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門診手術或門診特定診療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但如為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其住院醫療特定費用保險金限額則以附表一投保計劃別之門診手術或門診特定診療費用保險金限額為限。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同一意外傷害事故之總給付上限詳附表二的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之費用給付限額。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 **第十九條【本附約有效期間】**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本附約被保險人得續保至保險年齡達八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

### **第二十條【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而且不退還已交付的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本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二十一條【本附約效力的終止及其他情形之處理】**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即行終止：

- 一、要保人申請終止本附約。本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 二、本附約被保險人身故。

前項本附約之終止，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本附約其他情形之處理方式如下：

- 一、主契約經申請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時，或被保險人因非屬身故之保險事故致主契約終止時，第七條即不適用，要保人得以年繳方式交付本附約保險費，使本附約繼續有效。要保人依前述方式繼續交付保險費時，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 二、主契約因遭強制執行而終止時，要保人得繼續繳交本附約續期保險費，以延續本附約之效力，並得續保至主契約原保險期間屆滿或本附約最高續保年齡，二者較早屆至之日。
- 三、主契約效力終止或經申請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本附約效力持續至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本附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 **第二十二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經本公司同意中途附加之本附約，如係非於保單週年日申請者，則本附約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依加保時主契約前一保單週年日為基準，依前項方式計算投保年齡。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將另外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保險金額。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退還當時本公司公告之主契約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 **第二十三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第二十四條【受益人】**

本附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第二十五條【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接受手術者，應另檢具手術證明文件或在診斷書上載明手術名稱。
- 五、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如為電子文件，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紙本文件。
-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各項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三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 **第二十六條【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繳保險費後給付其餘額。

### **第二十七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主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八條【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九條【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條【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樣

張

**【附表一】各項保險金給付限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態樣	給付項目\計劃別	計劃 1	計劃 2	計劃 3	計劃 4
實支實付型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	1,000	2,000	3,000	4,000
	住院醫療特定費用保險金限額	100,000	200,000	300,000	400,000
	門診手術或門診特定診療費用保險金限額	30,000	35,000	40,000	45,000
住院日額		1,000	2,000	3,000	4,000
定額給付型	特定醫材補助保險金	10,000	15,000	20,000	25,000
	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	10,000	15,000	20,000	25,000

**【附表二】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之費用給付限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計劃 1	計劃 2	計劃 3	計劃 4	備註
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限額	8,000	9,000	10,000	11,000	限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附表三】門診特定診療項目表

編號	門診特定診療項目
1	大腸鏡息肉切除術
2	大腸息肉切除術
3	尿路結石體外震波碎石術
4	深入皮下組織以下之切開引流
5	趾甲部份摘除併母組織切除術
6	上消化道內視鏡息肉或異物切除術
7	治療性導管植入術 — Port-A 導管植入術
8	心導管檢查合併冠狀動脈攝影
9	心導管檢查合併支架置放術
10	雙J輸尿管導管置入術
11	不整脈經導管燒灼術
12	經皮穿肝膽管引流術
13	內視鏡喉頭異物取出術
14	心導管檢查合併氣球擴張術
15	肝腫瘤無線頻率電熱療法—小於3公分
16	肝腫瘤無線頻率電熱療法—大於3公分(含)小於5公分
17	肝腫瘤無線頻率電熱療法—大於5公分(含)
18	加馬機立體定位放射手術(僅限腦瘤病患適用)(同一療程以給付一次為限)
19	經內視鏡食道靜脈瘤結紮術
20	氣管切開造口術
21	骨髓移植術
22	三度空間立體定位X光刀照射治療或電腦刀、海扶刀、光子刀立體定位放射手術(本項次僅限腦瘤病患適用)(同一療程以給付一次為限)
23	三叉神經阻斷術
24	治療性導管植入術 — 希克曼氏導管植入術
25	動脈導管置放術(化學治療用)
26	黃斑部雷射術
27	全網膜雷射術
28	週邊(局部)網膜雷射術
29	小樑雷射術(青光眼)
30	睫狀體雷射破壞術
31	虹膜雷射術(青光眼)
32	雷射後囊切開術
33	角膜新生血管雷射燒灼術
34	光動力雷射治療
35	異體周邊造血細胞移植，一次
36	自體周邊造血細胞移植，一次
37	頭頸部血管支撐架置放術(一條血管)
38	包莖環切術
39	食道靜脈瘤硬化治療
40	胃靜脈瘤硬化治療
41	食道內金屬支架置放術
42	切除 CAPD 導管外袖口及導管擴創術
43	經肛門取出直腸異物
44	直腸內視鏡止血術
45	經大腸鏡結腸止血術
46	經膀胱鏡逆行尿管導管
47	鼻淚導管裝置術

編號	門診特定診療項目
48	鼻淚管淚道氣球擴張術
49	子宮外翻復位術
50	內視鏡逆行性膽管引流術
51	內視鏡經鼻膽管引流術
52	一般性支氣管鏡雷射切除腫瘤或疤痕
53	複雜性支氣管鏡雷射切除腫瘤或疤痕
54	經頸靜脈肝臟切片術
55	經內視鏡括約肌切開術
56	經內視鏡十二指腸括約肌氣球成形術
57	膽道鏡及膽道狹窄切開術
58	連續性可攜帶式腹膜透析導管植入術
59	皮下穿刺腎造瘻術
60	血管整形術
61	血管阻塞術
62	經皮冠狀動脈擴張術—一條血管
63	經皮冠狀動脈擴張術—二條血管
64	經皮冠狀動脈擴張術—三條血管
65	主動脈氣球裝置術
66	食道狹窄氣球擴張術
67	經皮輸尿管內管置放術
68	腸胃道出血栓塞治療
69	經皮穿刺膽囊引流術
70	經皮內視鏡胃造瘻管替換術
71	經皮內視鏡胃造瘻術
72	經頸靜脈肝內門脈系統靜脈分流術
73	Amplatzer 心房中膈缺損關閉器治療中膈缺損
74	經皮穿腔靜脈過濾裝置置放術
75	經皮導管血管內\心臟內異物移除術
76	氣管支架置放術
77	腸骨動脈血管支架置放術
78	腎臟腫瘤冷凍治療
79	深部腦核電生理定位
80	經內視鏡施行食道擴張術
81	治療性導管植入術 — 末梢靜脈植入中心導管術
82	大腸鏡異物取出術
83	治療尿路迴流之膀胱三角下層注射術
84	肝動脈栓塞術
85	囊腫摘除術(小) — <2公分
86	囊腫摘除術(中) — 2-4公分
87	囊腫摘除術(大) — >4公分
88	口內軟組織腫瘤切除
89	軟組織切片
90	硬組織切片
91	囊腫造袋術
92	瘻管切除術
93	腐骨清除術 — 簡單,1/3 顎以下
94	腐骨清除術 — 複雜,1/3 顎以上
95	口竇瘻管修補術
96	神經撕除法
97	涎石切除術 — 在腺管中
98	皮瓣手術(小) — 4平方公分以下

編號	門診特定診療項目
99	皮瓣手術(中) — 4-16 平方公分
100	皮瓣手術(大) — 16 平方公分以上
101	骨瘤切除術 — 2 公分以下
102	骨瘤切除術 — 2 公分以上
103	拔牙-複雜性，有縫合
104	牙周病翻瓣手術
105	支氣管內視鏡超音波導引縱膈淋巴節定位切片術
106	支氣管內視鏡超音波導引週邊肺組織採檢切片術
107	肋膜腔鏡檢查合併切片
108	縱膈腔鏡檢查合併切片
109	心房中膈穿刺術
110	經皮穿胸組織穿刺
111	氣管食道穿刺
112	膀胱穿刺
113	經內視鏡消化道華達壺腹切開併截石術
114	皮下括約肌切開術
115	陰唇粘連分離術
116	電腦斷層導引下組織切片，取樣剛針
117	乳房攝影立體定位組織切片術
118	內視鏡射頻消融術(RFA)
119	腸套疊透視灌腸復位
120	放射線下經皮穿刺輸尿管成形術
121	放射線下經皮穿刺取出斷裂輸尿管內管
122	經由心導管治療直徑小於 2.5mm 之開放性動脈瘻管

編號	門診特定診療項目
123	經由心導管治療直徑 2.5mm(含)以上之開放性動脈瘻管
124	經導管心室中膈缺損修補
125	左心耳閉合術
126	急性缺血性腦中風機械取栓術
127	經皮椎體成形術
128	食道異物取出(複雜)
129	上消化道內視鏡止血法
130	週邊動脈導管置入術
131	中央靜脈導管置入術
132	順流導管插管術
133	生殖器異物摘除術
134	眼窩膿瘍切開術
135	角膜異物去除術
136	簡易繫帶切開術
137	周邊性扁桃腺膿瘍切開引流
138	子宮頸冷凍或電燒手術治療
139	產後出血止血術
140	電或化學燒灼
141	胸管插管
142	新生兒臍靜脈導管置入術
143	新生兒臍動脈導管置入術
144	兒童經皮靜脈導管放置術
145	嬰兒靜脈留置導管(6 個月以下)

張

**【附表四】特定醫材補助之特定手術項目表**

編號	特定手術項目
1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2	全膝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手術
3	全股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手術
4	心臟血管支架置放術
5	心律調節器植入術
6	腦室腹腔分流手術
7	心室輔助裝置植入術
8	「兩個瓣膜換置手術」、「三個瓣膜換置手術」或 「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樣  
張

**【附表五】重大手術項目表**

編號	重大手術項目
<b>一、尿、生殖系統</b>	
1	腎臟移植
2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重建術
3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4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5	卵巢切除術附加大網膜切除術
<b>二、呼吸器</b>	
6	全喉切除術併行頸淋巴腺根除術
7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氣管食道分路手術
8	肺全切除術
9	肺葉切除
10	顱顏合併手術
<b>三、治療性先天殘缺手術</b>	
11	總膽管囊腫切除術，膽管迴腸吻合術
12	食道閉鎖及食道氣管瘻管手術
<b>四、消化器</b>	
13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14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幽門保留式
15	肝臟移植
16	食道切除再造術
17	後腹腔惡性腫瘤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腺摘除術
18	胃全部切除術
19	胰臟全切除術
20	胸腔鏡食道切除術
21	複雜性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節清掃）
<b>五、神經外科</b>	
22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型 1.小型 (D ≤2.5cm)(2)深部
23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型 2.中型 (2.5cm < D ≤5cm)(1)表淺
24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型 2.中型 (2.5cm < D ≤5cm)(2)深部

編號	重大手術項目
25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型 3.大型 large (D > 5cm)
26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腦血管瘤 1.無病徵的
27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腦血管瘤 2.有病徵的
28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腦血管瘤 3.巨大的
29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型切除術—超過二節
30	腦瘤切除
31	癲癇症腦葉切除術
32	顱底瘤手術
<b>六、造血與淋巴系統</b>	
33	脾臟切除術
<b>七、循環器</b>	
34	兩個瓣膜換置
35	三個瓣膜換置
36	心房-肺動脈迴路成形術
37	心室動脈瘤之修補
38	心臟植入
39	主動脈轉位症手術
40	四合群症之修補(T.F)
41	肺臟移植—單肺
42	肺臟移植—雙肺，連續性或同時性
43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二條血管
44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三條血管
<b>八、筋骨</b>	
45	趾至指斷指再接手術，一指，包括趾切斷及受植部位準備
46	斷指再接手術—三隻手指
47	斷指再接手術—四隻手指
48	斷指再接手術—五隻手指
<b>九、視器</b>	
49	眼球剝出術
<b>十、聽器</b>	
50	聽神經腫瘍切除術(經耳的)